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郎雲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郎雲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執行罰金新臺幣5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郎雲玉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（其中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」欄部分，更正為「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」）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均係竊盜罪，罪質、侵害法益種類皆相同，考量其不法及責任非難程度，並斟酌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王亭之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